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95年9月12日 95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95年9月2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3月26日 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9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5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11月16日 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訂定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借調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單列或跨列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三職等以上主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或副校長、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、財團法人實際執行營運督導職位為原則。
借調期間一律予以留職停薪，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四年。
借調期滿或借調原因消滅之次日，不能返校復職者，視同主動辭職。
- 三、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(若有特殊情形，經行政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)，經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同意後逕復借調機關(學校)。
- 四、借調條件應與借調人員之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。
- 五、教師借調之人數，每系(所、中心)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(所、中心)教師人數百分之十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；系所合一者，應合併計算。
- 六、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因產學合作，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。
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，本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；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，另訂之。
- 七、借調人員借調期間，每學期返校講授至少一學分(含)以上課程，且不支鐘點費者，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校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，至院級及系級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由各院、系自行規定。
- 九、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各單位得向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、研究法人、業界借調相關專長之人員，擔任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二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二、本校<u>編制內</u>專任教師以借調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<u>單列或跨列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三職等以上</u>主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或副校長、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、<u>財團法人實際執行營運督導職位</u>為原則。借調期間一律予以留職停薪，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四年。 <u>借調期滿或借調原因消滅之次日</u>，不能返校復職者，視同主動辭職。</p>	<p>二、本校專任教師以借調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<u>高階</u>主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、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為原則，借調期間一律予以留職停薪，<u>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</u>，<u>但</u>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四年。期滿不能返校復職者，<u>則</u>視同主動辭職。</p>	<p>一、參考教育部訂頒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一點之用語，將本要點適用對象修正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</p> <p>二、新增大專院校副校長亦得借調；又本校副校長係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爰將原高階主管詳細定義為單列或跨列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三職等以上主管。</p> <p>三、第二、三項由第一項後段移列，並依實務情形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七、借調人員借調期間，每學期返校講授<u>至少一學分(含)</u>以上課程，且不支鐘點費者，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七、借調人員借調期間，每學期返校講授一<u>門</u>以上課程，且不支鐘點費者，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參考他校明訂返校義務授課之規定，並考量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規定，若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，其返校義務授課，須符合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之規定，爰將借調返校義務授課時數明訂至少一學分。</p>